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98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新竹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20310859 號令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學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本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於不影響原用途、結構安全情況下，可供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處所。
- 第三條 本校場所開放範圍及時間，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一般活動開放範圍如下：
- 一. 圓樓、網球場（須借用，依收費標準收費）
 - 二. 運動場（免費開放社區民眾運動，唯不得進入教室區與行政區內活動，並有義務維護環境清潔；若辦活動，須依規申請並依收費標準收費）
 - 三. 籃球場（免費開放社區民眾運動；若辦活動，需依規申請並依收費標準收費）
 - 四. 一般教室（須借用，依收費標準收費，教室內資訊設備不外借。另，專科教室及目前正在使用之一般教室均不外借）
 - 五. 地下室停車場（月租）
 - 六. 攀岩場（須借用，依收費標準收費）
 - 七. 會議室（含閱覽室，須借用）
- * 室外空間，廣播、喇叭、資訊、電力等相關設備皆不外借。
* 婚喪喜慶宴客活動一律不外借。
- 第四條 本校場所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開放時間如下：

地下室停車場	週一至週日	全天 24 小時開放
運動場	平日 週一至週五	05：00 至 06：40 17：00 至 20：30
	假日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06：00 至 20：30
運動場、籃球場、網球場、 攀岩場、一般教室及會議室	僅提供非學生上課時段租借。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關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辦理活動前兩周提出申請，並依規繳交費用及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後方可使用。

- 第五條 租用本校場所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其承租與標租之相關規定由市府訂定之。凡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應填寫申請表，於借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借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 有安全顧慮。
- 五. 變更活動內容。
- 六. 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恐傷害本校設備及危害人員安全，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違反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 一. 攜帶香菸、毒品、酒精性飲料、檳榔、口香糖。
- 二. 流動攤販。
- 三. 聚眾鬥毆及不當喧嘩。
- 四. 破壞公物或進行可能破壞 PU 場地之運動，如：溜冰、騎腳踏車、打棒球等。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寵物、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 其他不法行為。

第八條 本校停車場承租方式、收費標準、月票售價折扣及優惠對象，依據新竹市政府公有停車場 24 小時營運者之辦理。新科國中地下停車場收費方式：

- 一. 一般居民：每月 2400 元。
- 二. 里民優惠(含公司行號負責人優惠)：每月 1800 元。
指公有停車場出入口中心點起算三百公尺範圍之住戶，售價為月票原價百分之七十五。**備註：**基於本校與社區友好關係，113 年度前(含)舊有長期租戶，原里民優惠身分者不受三百公尺範圍限制，仍維持里民優惠。
- 三. 身心障礙優惠：每月 1560 元。
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住戶，售價為月票原價百分之六十五。

第九條 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借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 一. 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 二.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借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第十條 由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新竹市政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學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第十一條 借用本校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有違反本辦法者，應立即停止借用各場所，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 二. 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

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處理。

- 三. 申請借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校為協辦學校字樣。
- 四.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第十二條 攀岩場借用：

一、 安全管理規範

1. 使用本場地時現場須配置現場安全人員，若無現場安全人員，攀岩場管理人員/維護人員有權要求該人員立即停止使用。現場安全人員須符合以下資格：

(1)合格教練，須具有下列證照之一：

- a. 中華山岳協會檢定合格攀岩教練，C級運動攀登教練以上(含)。
- b. 國際運動攀登總會 (IFSC)。

(2)助理教練，須具有中華民國山岳協會CBT運動攀登合格證。

2. 活動參與人數，除合格教練、教學助教，以20人為上限。

請依活動參與人數，配置至少以下要求之合格教練、教學助教人數。

參與人數	合格教練	教學助教
1~10名	1名	1名
11~15名	2名	1名
15~20名	2名	2名

3. 每次活動由本校安排具有安檢卡Belay Safety Check Card (ATC或GRIGRI)場地維護人員，僅負責場地維護，不協助活動進行。
4. 如遇天候、自然狀況或攀岩場管理人員/場地維護人員認定之具危險之因素時，管理人員/場地維護人員有權停止該場地使用。
4. 使用人員若違反安全攀登規則或具有管理人員/場地維護人員認定之危險攀登行為，攀岩場管理人員/場地維護人員有權力要求該人員立即停止使用。
5. 活動單位須辦妥使用者意外險，並檢具相關資料證明。

二、 本場地是一種體能訓練設施，具有一定之危險性，使用者必需確實遵守以下規定：

1. 凡心血管疾病、氣喘、癲癇、懼高症或其他身體不適者請勿攀登。
2. 使用者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拆卸更換岩塊；若發現有岩塊鬆動或破損，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
3. 借用申請與活動期間時，須檢附合格教練證照。
4. 攀登時應具有合格教練在場指導，且應使用合格的攀岩裝備(如岩帽、安全帶、保險鈎環等)，以主繩連接做正確的確保。
5. 每一條上攀路線只允許1人攀登，以免上方人員墜落碰撞下方人員。
6. 如蓄意破壞及盜取本岩場設備者，除依法嚴辦外並照價賠償。
7. 攀岩場內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以免造成設備之耗損。
8. 非開放時間或氣候不佳，地面及設備潮濕時，停止使用。
9. 活動參與人員，除合格教練外，以20人為上限。
10. 進行攀登活動之所有使用人員應遵守「新科國民中學攀岩場安全攀登規則」。(附件六)
11. 使用攀岩場須簽署「新科國民中學攀岩場安全攀登規則切結書」。(附件七)

12. 進行攀登活動前所有使用人員應確實填寫「每日健康聲明表」。(附件八)

13. 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管理員/場地維護人員指示辦理，如不服從勸導者，得停止使用，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

三、 本校僅提供場地借用，並檢附攀岩場定期維護紀錄，若因課程及相關活動所衍生之意外災害需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

四、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本校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第十三條 除地下室停車場(屬租用性質)另訂定契約書及申請書規範外，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本校將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審議使用事項。

使用一年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二.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三.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 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本校校長令其迴避。

第十五條 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其審查應分三階段辦理：

一. 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二.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另訂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周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三.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第十六條 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第十七條 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八條 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九條 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市府備查後實施。

附件一：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場所申請表

編號：_____

使 用 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其他聯絡人電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 用 場 所		使用設備	☐ 照明設備共____面 ☐ 舞台、廣播設備	
場 所 使 用 費	新台幣 元	經 收 人		
保 證 金	新台幣 元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攀岩場申請表單	☐ 切結書 ☐ 健康聲明表 ☐ 現場安全人員資料 ☐ 使用者意外險			
攀岩場現場安全管理人員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姓名		證照名稱		證號
請黏貼 證照影本(正面)		請黏貼 證照影本(反面)		
姓名		證照名稱		證號
請黏貼 證照影本(正面)		請黏貼 證照影本(反面)		

會簽單位/場地維護人員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場所收費標準

編號：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用途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及場所					
項次	場地類別	使用時段	場地費（新台幣）	小計	
1	圓樓	☐ 上午 ☐ 下午 ☐ 夜間	☐ 2000元/時段 ☐ 照明，2500元/時段 ☐ 擴音設備，1000元/時段		
2	運動場	☐ 上午 ☐ 下午 ☐ 夜間	☐ 1500元/時段		
3	籃球場 網球場	☐ 上午 ☐ 下午 ☐ 夜間	☐ 600元/時段（每面） ☐ 照明，2000元/時段（每面）		
4	攀岩場	☐ 上午 ☐ 下午 ☐ 夜間	☐ 7500元/時段		
5	一般教室	☐ 地點：_____ ☐ 上午 ☐ 下午 ☐ 夜間	☐ 500元/時段 ☐ 照明，100元/時段 ☐ 冷氣2台，800元/時段 ☐ 觸屏、電腦、投影機、擴音設備， 2500元/時段		
6	會議室 閱覽室	☐ 地點：_____ ☐ 上午 ☐ 下午 ☐ 夜間	☐ 3000元/時段 ☐ 冷氣2台，1500元/時段 ☐ 觸屏、電腦、投影機、擴音設備， 2500元/時段		
場地費總計			元		
保證金（場所費2倍）			元		
切結書 _____（單位）擬借用上列場所設備， 並已知悉貴校場所借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 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依該要點處置，絕無 異議，敬請惠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附註： 一、 使用規費收費以單位時段（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600、夜間 1600-2000）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空調使用費、照明、觸屏、電腦、投影機、擴音設備另計。 二、 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 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10%。 2. 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5%。 三、 使用場所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四、 保證金依場所使用費二倍收取。 五、 超約用電若為該次活動所造成由該使用廠商負責繳交罰金，並由收用的保證金支出，不足時再行補繳。 六、 三個月以上長期租借保證金，一律以新台幣 10,000 元計收。 七、 本場所不提供婚喪喜慶及政治活動之用。 八、 因應場所租借情事而無法設定電子保全系統，若有器材或失竊須由租借人負連帶責任。 九、 本收費標準依日後實際需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更動。 十、 非上班時間須支付校方管理人員加班費每人 1000 元/時段，每一活動空間須配合一位管理人員。（一般教室每三間須配合一位管理人員）。攀岩場須額外再支付場地維護人員 2500 元/時段。					

附件三：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場所借用契約書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校園場所)

供_____ (單位全銜) (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借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度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地下室停車場供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承租，詳如背面之租用期限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停車。
(乙方車號：____)(承租車位編號：____)。
- 第二條：場所使用規費月票售價折扣及優惠對象，依據新竹市政府公有停車場 24 小時營運者之辦理。每月新台幣：☐一般居民，貳仟肆佰元整；☐里民優惠，壹仟捌佰元整；☐身障優惠，壹仟伍佰陸拾元整。如租用未滿一個月，則以當月騰餘日數，每日以新台幣捌拾元計收。費用計算詳如背面紀錄。另於第一次承租時，乙方請自備悠遊卡一張至本校總務處登記，若乙方遺失需更換悠遊卡，請至本校總務處進行更換。
- 第三條：繳費方式為☐季繳 1、4、7、10 月份；☐半年繳 1、7 月份；☐一年繳，1 月份。不足一季者於起租日起 5 日內繳交該季費用。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繳交當月之停車費，甲方無義務事前通知乙方繳費，若逾期未繳交停車費扣罰違規點數一點。
- 第四條：下列各情形，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若無法配合，取消租用資格，不得異議。
(一)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二) 車位以甲方校務發展為優先考量，出租位置調整由甲方決定。
(三) 甲方辦理活動時有權調整停車場行車動線，須配合甲方指示。
- 第五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車主及相關人員進出僅限於地下室，嚴禁出入 1 樓以上(含)之校舍以維護本校之校園安全，違者終止契約。
- 第六條：乙方所承租之車位停放之車輛請依原契約登記之車輛號碼停放，如需變更登記可洽甲方進行變更，若經查獲停放不同於原登記之車輛或於停車格內放置私人物品，則請乙方進行說明，若經查證違反本規定扣罰違規點數一點。
- 第七條：乙方勿將車輛以外之物品、自行車或機車停放在汽車停車格旁邊，為保障校內教職員使用權益及學生停放自行車空間，不開放乙方自行車或機車停放本停車場，如有違停自行車或機車情形者，將會進行上鎖，請乙方至本校說明後解鎖，若經查證違反本規定扣罰違規點數一點。
- 第八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終止契約。
- 第九條：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情節嚴重者本校保留續租權利。
- 第十條：甲方應製作出入證供停放之車輛識別，乙方應懸掛或放置車輛前方以利辨識，以維護校園安全。
- 第十一條：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如遭毀損、失竊或其他損害，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本校全面禁菸，如經查獲乙方於停車場或校園內吸菸，甲方得依菸害防制相關法規及辦法舉證移送法辦，違反本規定扣罰違規點數一點。
- 第十三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累計扣罰違規點數超過三點，甲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四條：乙方因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以致甲方終止契約，衍生後續乙方租金退費事宜，依終止契約次日起按日退回，其計算方式如下(溢繳租金/當月日數*溢繳天數)。
- 第十五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第十六條：甲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甲 方：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林燕玲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89 巷 88 號
電 話：03-6686387

乙方簽名：
地 址：
電 話：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車輛停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家：		
			行動：		
			其他聯絡人：		
車籍資料	車號：	門禁卡編號		停車格位置	

停車使用期間及繳費紀錄

租用期限	繳交金額	承辦人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止						

承租戶扣點紀錄：(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累計扣罰違規點數超過三點，甲方終止契約。)

項次	日期	內容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備註
1		☐ 租金遲繳 ☐ 車牌號碼不符 ☐ 私人物品、自行車、機車 ☐ 其他_____				
2		☐ 租金遲繳 ☐ 車牌號碼不符 ☐ 私人物品、自行車、機車 ☐ 其他_____				
3		☐ 租金遲繳 ☐ 車牌號碼不符 ☐ 私人物品、自行車、機車 ☐ 其他_____				

附件六： 新科國民中學攀岩場安全攀登規則 Climbing Gym Safety Rules

下面是我們用來評定個人的安全攀登和安全確保聲明。為了保證大家的安全，所有人士都必須要做到下列的事項以確保攀登的權利義務。請不要對我們多次的要求感到厭煩；我們只是想竭盡我們所能去創造出一個最安全的攀岩環境。在此先感謝您抽空撥出時間與精神來學習安全攀登和安全確保的技術。請攀登者能務必遵守下列的安全規定：

頂繩確保攀登安全規定 Top Rope Climbing Rules

- 所有第一次來欲進行攀登運動的人士必須詳細填寫「個人資料」及簽署「切結書」，個人要對自己的安全攀登/確保知識及能力負責。
- 攀登者與確保者在攀登開始前請確認彼此各項安全裝置且充分溝通，並為彼此安全負責。
- 進行攀登運動的人士每次都要在健康聲明表簽名。
- 所有攀登者必須使用經由國際山岳聯盟組織 UIAA(Union International Alpine Associations)所批准或合乎歐洲合格認證 CE(Communauté Européenne)規範或其他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的確保器材、安全吊帶及其他各項攀登裝備。
- 安全吊帶必須要穿在臀部上面並且確認腰帶有來回反扣住。
- 8 字結必須穿過坐式安全吊帶的腰帶以及腿帶，全身吊帶亦必須穿過說明書的規定部位。
- 打好 8 字結後在尾端最少要留下 10cm 的長度，並另外再打一個單結作確保。
- 請勿攜帶堅硬銳利的隨身物品攀登。
- 每次攀登前請確認隨身物品，移除任何可能在攀登期間掉落之物(如手機、皮包、鑰匙等)…避免掉落傷人。
- 確保器必須適當地裝好而且有鎖鉤環必須要鎖緊，並同時以攀登口令相互確認。
- 攀登前，請確認自己的生理及心理狀態適合攀登。
- 確保及下降時制動手絕對不能離開繩子。

先鋒攀登安全規定 Lead Climbing Rules 先鋒確保 Lead Belaying

- 所有的頂繩確保攀登安全規定都必須遵守(如安全攀登/確保知識及能力、吊帶反扣、制動手永遠都握住繩子等)。
- 確保者必須隨時對攀登者保持高度注意且永遠都站著確保。
- 主繩請保持適當的鬆弛，但不能因而造成危險。
- 確保者必須能在攀登者墜落時依然能有效制動住，並能以動態確保的方式確保，以減少攀登者受傷的機率。
- 確保者在攀登者掛上每一個快扣前後必須隨時給繩或收繩保持適當繩長，以避免造成過長距離之墜落。

- 當確保者進行確保時必須時時保持高度注意，不可聊天、講電話、喝水，以及任何導致分心的行為，並請以站立姿勢進行確保。
- 當下降時及制動時，制動手不高於三點鐘方向以上。
- 攀登時，手指頭不可穿過 BOLT(固定點)或任何金屬類設施；絕不踩踏 BOLT 或任何金屬類設施。
- 攀登時，請注意墜落可能的擺盪的方向，避免偏移的角度太大造成危險。
- 確保時，請時時提醒攀登者的危險動作，(例：繩索沒有保持在雙手中間、快扣卡住繩子、偏移路線太多可能造成擺盪的危險等)。
- 嚴禁在場內奔跑嬉戲，幼童須有監護人在旁陪伴；寵物不得進入岩場；場內禁止放置個人物品，影響攀登確保安全。
- 幼童進行攀登時監護人請務必隨侍在旁協助，善盡您的看護責任。
- 請勿踩踏主繩，或不當的拉扯。
- 請勿影響他人攀登或確保。
- 當感覺身體不適時，請向岩場管理員及助理人員尋求協助。
- 請勿自行拆裝岩點，如有岩點鬆動情況請通知岩場管理員處理。

先鋒攀登 Lead Climbing

- 所有的頂繩確保攀登安全規定都要遵守(如吊帶反扣…等)。
- 攀登者必須使用自己經由 UIAA 所批准或合乎 CE 規範或其他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的主繩(注意繩距長度)及快扣。
- 攀登時主繩必須扣上該路線所有的快扣，不得跳過。
- 攀登時主繩必須扣上快扣正確的方向以免意外開啟。
- 攀登時主繩必須在快扣低於雙腳前扣上。
- 攀登時快扣不能以 Z 字型的掛法架繩(如在相鄰兩路線的 Bolt 來回掛快扣)，避免拉鍊效應(固定點被繩索拉扯而一個接一個脫落)。
- 攀登時請勿勉強做超過自身能力的動作。
- 攀登時請勿勉強做超過自身能力的動作。
- 攀登時如攀登方向有向旁偏移時，請注意勿去干擾到隔壁路線的攀登者。

抱石運動的安全規定 Bouldering Rules

- 即使您只是在幾公尺高的地面抱石，攀登者和確保者仍必須作好自己的防備措施且注意到在同一區域抱石及上攀的其他人的安全。不正確的墜落動作與確保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傷害甚至死亡。上攀區並不鼓勵進行抱石運動，抱石者須了解攀岩運動以及抱石存在風險(上攀區域無法放置抱石墊)，且所有抱石攀登者必須願意負自己個人的安全責任。
- 攀登時請勿勉強做超過自身能力的動作。
 - 所有的攀登牆面最多只能夠上攀至紅線高度。
 - 進行困難的動時必須要有一個確保者在旁確。○ 抱石者請盡量不要在上攀的路線進行抱石，同保；確保者請衡量自身能力進行抱石確保。時必須讓上攀者優先上攀。
 - 觀查路線時請注意四周正在進行的攀登行為。

個人責任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攀登者必須了解攀岩運動，特別是先鋒攀登，有著潛在的風險而且所有攀登者和確保者必須為這風險承擔個人的安全責任，且對自己的夥伴亦如是。

實際年齡未滿 20 歲之攀登者，其監護人也必須詳細閱讀及簽署切結書並且保證他們在未通過確保測試前不為他人進行確保，若監護人無法親自簽署切結書，攀登者應另外簽署同意未成年者代為簽署切結書。

實際年齡未滿 12 歲之攀登者，其監護人也必須詳細閱讀及簽署切結書並且保證他們不為他人進行確保，同時任何時候皆隨侍在旁進行監督。

多花心思去學習攀登以及確保的技術將改進您的經驗和每個人的安全。我們提醒每一個人要主動地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且於攀登和確保時協助其他人遵循安全攀登規則。

新科國民中學攀岩場安全攀登規則切結書

個人資料表

姓 名：	單位/系所：	學 號：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職 業：
電 話：	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人電話：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來使用及保管，並維護您的隱私權，絕對不提供給其它團體或個人)

本人

認知到在人工攀岩場活動存在著可預期和無法預期的危險，可能造成身心傷害、癱瘓、死亡；這可能包括我本身或第三者之身體及財產上的傷害。我亦完全了解危險性是這項活動中無可避免及降低的風險因素。這些風險包括在活動進行之中或其他事物：攀登及墜落時的風險、墜落地面或撞到他人、被其他墜落者或岩塊或任何墜落物品擊中；岩場結構、岩壁、主繩、裝潢固定物或其他設施所造成的傷害，人為操作失誤、裝備器材損害、以及任何超過個人能力範圍的動作或行為。

本人同意新科國民中學攀岩場的本校管理人員/場地維護人員在這樣環境中之艱難，他們力求安全，並且具備相關安全觀念與技能；但在任何事故發生前，他們也可能忽略活動參與者的身心狀況，也可能誤判氣候、環境及其他不利因素；他們可能無法分秒提供適足的警告或指導。為維護攀岩區所有使用者之安全，本人同意於新科國中攀岩場攀岩，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1. 如有違反新科國中攀岩場安全規範，本校管理人員/場地維護人員得隨時糾正；重大情節者，本校管理人員/場地維護人員得即刻停止使用攀岩場權力。
2. 於新科國中攀岩場攀岩時，只使用符合 UIAA 或 CE 安全標準之攀登裝備。
4. 願意確保自行攜帶裝備之安全性，並同意對該裝備導致之意外，自負其責。
5. 依說明書指示操作攀岩裝備，不使用不熟悉之攀岩裝備。
6. 評估自身的能力進行攀登，不從事超過自身能力以外之攀爬動作或攀登方式。
7. 於入場後隨時注意自身及他人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並遵守攀岩的基本禮節及安全規定。
8. 本人同意攀岩場保有安排校內課程及開放時間之權益，以確保所有攀岩者能有個舒適的空間進行攀岩活動。

本人已確實閱讀並了解以上「安全攀登規則」及「切結書」之所有內容，並同意對於因本人之故意、過失，及違反上述規定時，所造成本人及他人之身體及財產之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絕不對「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場地維護人員」以及「本校管理人員」追訴任何法律責任。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來使用及保管，並維護您的隱私權，絕對不提供給其它團體或個人)

立書同意人：	身份證號：	未成年者 監護人同意簽名：
立書日期：		未成年者 監護人身份證號：

監護人同意未成年者代為簽署切結書

本人

之監護人無法親自於未成年者監護人同意簽名處簽名，監護人已受本人告知並同意「安全攀登規則」及「切結書」之所有內容，並由本人簽署監護人同意未成年者代為簽署切結書，同意對於因本人之故意、過失，及違反上述規定時，所造成本人及他人之身體及財產之損失，由監護人與本人連帶負責。絕不對「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本校場地維護人員」以及「本校管理人員」追訴任何法律責任。

立書同意人：	身份證號：	立書日期：
--------	-------	-------

新科國民中學攀岩場健康聲明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我已充分瞭解攀岩運動的原理，以及存在的潛在風險，可能造成個人身體及心理的傷害、癱瘓或死亡，甚至造成他人身體及財產上的傷害和損失。這些風險可能是個人身心狀態不適合攀岩運動、不純熟或不適當的技術、不合適或不熟練的裝備和器材、不熟悉或不符合能力的場地等所引起的。

為了個人身心上的安全，我同意並遵守下列聲明，並於下表簽名以示負責：

1. 身體狀況適合攀岩運動，沒有醫生所禁止運動的先天或後天的疾病和症狀。
2. 心理狀況適合攀岩運動，沒有精神狀態不佳或情緒不穩定。
3. 當有身心狀態不舒服之情況，立即向教練或工作人員反應，並停止攀岩運動。
4. 發現自身或他人受傷，不任意移動，立即通知校外教練或教學助理協助處理。

本人已確實閱讀並了解以上「健康聲明表」的內容，並同意對於因自身之故意、過失，及違反上述規定時，所造成自身及他人之身體及財產之損失，自負其責。絕不對「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本校場地維護人員」以及「本校相關管理人員」追訴任何法律責任。 **如果您尚未成年，則您必須請您的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此聲明書。**

*如果您對此健康檢查聲明書還有任何疑問，請在簽名前與您的教練討論。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來使用及保管，並維護您的隱私權，絕對不提供給其它團體或個人。

*活動使用者及安全教練皆須填寫。

參加者簽名	出生年月日	監護人簽名	立書日期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